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555—2005
代替 SN/T 0555—1996

SN/T 0555—2005

出口西服大衣检验规程

Rules of the inspection on suits and coats for ex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出口西服大衣检验规程
SN/T 0555—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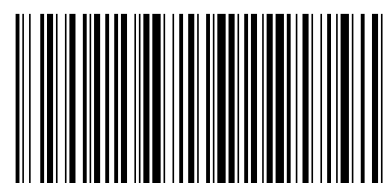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6年1月第一版 200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6613 定价 8.00 元



SN/T 0555-2005

2005-09-30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4.2.9.4 缝迹牢固、平整,缝头宽窄适宜,各部位套结定位准确,平整牢固。
- 4.2.9.5 商标、洗涤说明、尺码带、成分标志等定位正确、整齐、美观、牢固。
- 4.2.9.6 各部位针迹线路清晰、顺直,针距密度一致,双明线、三明线间距相等。
- 4.2.10 针距密度检验

针距密度检验按表 7 进行。

表 7 针距密度检验

序号	项目	针距密度	备注
1	明线	(14~17)针/3 cm	装饰线除外
2	暗线	(13~17)针/3 cm	
3	手扞(撬)针	不少于 7 针/3 cm	袖窿、肩头、裤脚不少于 9 针/3 cm,单面针算
4	花绷	不少于 5 针/3 cm	
5	锁眼	不少于 8 针/1 cm	

4.3 包装检验

按照 SN/T 0554 检验。

4.4 内在质量检验

- 4.4.1 纤维含量按 GB/T 2910、GB/T 2911 和 FZ/T 01095 规定执行。
- 4.4.2 游离甲醛含量按 SN/T 1649 规定执行。
- 4.4.3 pH 值按 SN/T 1649 规定执行。
- 4.4.4 色牢度按 SN/T 1649 规定执行。
- 4.4.5 异味按 SN/T 1649 规定执行。
- 4.4.6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按 SN/T 1649 规定执行。

5 检验结果的判定

根据外观质量检验结果、内在质量检验结果和包装检验结果综合判定、三者均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全批合格;其中任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全批不合格。

5.1 外观质量判定

5.1.1 根据疵点影响服装整体外观及穿着性能的轻重程度判定 A 类和 B 类缺陷。

5.1.1.1 A 类缺陷见表 8 进行。

表 8 A 类缺陷

序号	缺陷
1	主要规格超过极限偏差
2	一件(套)内色差低于 4 级
3	1、2 部位面料疵点超过表 1 规定
4	对条对格超过表 3 规定
5	对称部位超过表 4 规定
6	粘合衬脱胶、渗胶
7	缺扣,掉扣,残扣,扣眼没开,锁眼断线,扣与眼不对位
8	缝制吃势严重不匀,严重吃纵
9	缺件、漏序、开线、断线、毛漏、破损
10	整烫严重不良,整烫变色,极光、水渍、污渍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SN/T 0555—1996《出口西服大衣检验规程》的修订。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俭、杜建平、谢秋慧、李晋。

表 3(续)

单位为厘米

类别	序号	部位名称	对条对格互差
裤子	11	前后裆缝	条料对条,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2
	12	袋盖与后身	条料对条,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2
	13	侧缝	袋口 10 cm 以下,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1

4.2.7 成衣对称部位检验

对称部位检验按表 4 进行。

表 4 对称部位检验

单位为厘米

类别	序号	对称部位	极限互差
上衣	1	领尖大小领缺嘴大小	0.2
	2	袖子(左右、大小、长短)	0.5
	3	口袋(大小、进出、高低)	0.4
裤子 (裙子)	4	裤脚(大小、长短)	0.5
	5	裤口大小	0.5
	6	口袋(大小、进出、高低)	0.3

4.2.8 成衣外型检验

4.2.8.1 男女上衣、大衣外型检验按表 5 进行。

表 5 男女上衣、大衣外型检验

种类	序号	外型要求
前身	1	门襟平挺,左右两边下摆外型一致(圆、平摆),无搅豁
	2	止口挺薄顺直,无起皱反吐,宽窄相等,圆的应圆,方的应方,尖的应尖
	3	驳口平服顺直,左右两边长短一致,串口要直,左右领缺嘴相同
	4	胸部挺满,无皱无泡,省缝顺直,高低一致,省尖无泡形,省缝与袋口进出左右相等
	5	手巾袋平服,封口须清晰牢固,经纬条格须与大身对齐
	6	大袋平服,嵌线宽窄一致,袋盖与袋口大小适宜,封口方正牢固,袋盖、袋片无宽窄,双袋大小、高低、进出斜势一致
领子	7	领子平服,不爬领、荡领,翘势应准确
	8	前领丝绌正直,领面松紧适宜,左右两边丝绌须一致,包领结实,花翎整齐,领里切线清晰
袖子	9	两袖垂直,前后一致,长短相同,左右袖口大小、袖叉高低一致,袖口宽窄左右相同
	10	袖窿圆顺,吃势均匀,前后无吊紧曲皱
	11	袖口平服齐正,扣位正确
	12	连袖(套裤袖)中缝须平顺,大袖中缝须对准省缝
肩	13	肩头平服,无皱裂形,肩缝顺直,吃势均匀;连袖(套裤袖)左右大小一致
	14	肩头宽窄、左右一致;垫肩两边进出一致,里外适宜
后背	15	背部平服,背缝挺直,左右格条或丝绌须对齐
	16	后背两边吃势要顺
	17	后叉平服无搅豁,里外长短一致

出口西服大衣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西服大衣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包装质量检验,以及抽样、检验的条件、方法和检验结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面料的出口男女西服大衣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 251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1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SN/T 0553 出口服装检验抽样方法

SN/T 0554 出口服装包装检验规程

SN/T 1649 进出口纺织品安全项目检验规范

3 抽样和制样

3.1 以一个报检批中同一条件下加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

3.2 外观质量检验和包装质量检验按照 SN/T 0553 进行抽样样品。内在质量检验从每一检验批中按品种、颜色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每个颜色各抽取 1 个样品。

3.3 内在质量检验的制样按检验项目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均以最终成品作为检测样品。

4 检验

4.1 面辅料检验

面辅料的缝纫、整烫和洗涤性能应相互适应配伍;符合我国和进口国政府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4.2 外观质量检验

4.2.1 检验工具

——卷尺;

——胸架;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4.2.2 检验条件和方法

成衣检验须在正常的北向自然光下进行。如在日光灯下检验,其照度不低于 750 lx,检验工作台宽 1 m 以上、长 2 m 以上。检验时将抽取的样品平摊在检验台上,按规定逐件进行检验。检验员的视线与检验产品的距离为 50 cm 左右。在胸架上检验时,检验人员应站立,面对成衣,将胸架的位置调到适当的高度。